

此文件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
北京智深律师事务所 李斌 律师

副本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
提升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1、黄平路段、科星路段、龙锦二街与科星路交叉口西北角河段、龙锦苑段、田园风光雅苑段、龙回苑段、流星花园段拆除并新建人行步道、护坡砖、嵌草砖和台阶等若干，新建铁艺栏杆、花池、挡墙、观景台和坐凳等若干，栽植栽种绿化若干；2、田园风光雅苑社区乒乓球场地工程新建活动场地226.14平方米，人行道铺设39.12平方米，安装金属网栏（3米）182.5平方米、安装金属网栏（2米）158平方米，健身器材安装(利旧)18组（含8个座椅），绿化面积511.8平方米；3、龙回苑社区大件垃圾回收站改造，人行道铺设182平方米，安装成品移动集装箱1组，铝方通围栏15.81平方米；4、龙回苑社区周边居民活动场地改造，室外桌椅利旧3组、新建5组，人行道块料铺设75平方米，安装铝合金雨棚96.32平方米、灯具4套，墙面喷刷涂料93平方米，



浮雕文字若干。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玖佰壹拾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零柒分

人民币（含税金额小写）：9101185.07元

其中：

(1) 税金：751474.00元，税率：8%

(2) 工程费（不含税金额小写）：8349711.07元

其中：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654823.17元，人工费（参照中标价人工费）暂定为（含税金额）：1878898.64元。

签约合同价包含本工程一切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由承包人代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本次付款等额的发票，如需要审计，本合同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如本项目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致使发包人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形式，最终金额以区发改委审定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超；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3705231988090339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37034201637050800059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5420172019000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54201720190001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水安B20240000193。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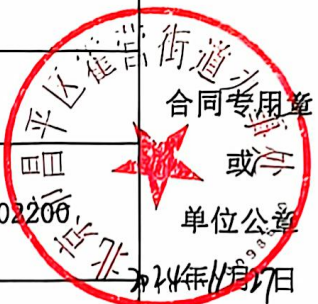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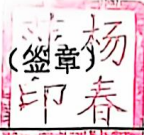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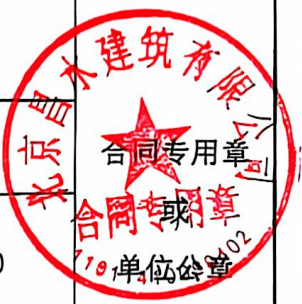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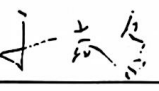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年06月15日，工期为188日历天。

11.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07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2844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47083	传真	010-897450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6000649	行号	105100021027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1月18日 14时05分52秒所递交的 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9101185.07 元 。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工期： 188 天。

项目经理： 李超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黄平路207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2024年11月26日



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二街周边，东至霍营西路，西至育知东路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北京昌平水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杨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07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电话：010-607281126

电话：010-89747083

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

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

甲方监督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北京昌平水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

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



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二街周边，东至霍营西路，西至育知东路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



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签章）：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新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承包人（签章）：北京昌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树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鲁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洪（签字）

2020年11月22日 0090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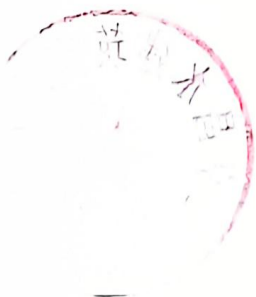
八、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周边围挡100%搭设、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路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渣土车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昌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

2024年11月27日



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霍营街道七燕干渠(霍营段)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二街周边，东至霍营西路，西至育知东路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